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毕业生定向就业 协议书

(非在职考生)

甲方(招生单位):中南大学

乙方(定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):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: 覃垚

身份证号: 422828200302110042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5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》,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,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2025年 **电子信息** 专业 **全日制硕士** 研究生。
- 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,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、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毕业条件,甲方准予毕业;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,甲方授予相应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,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,由乙方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民族等部门指导丙方就业。
 - 三、丙方学习期间,户口、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

有关规定办理。丙方毕业后,甲方负责落实丙方毕业去向至定向 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,丙方必须在 定向省份或内蒙古、广西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青海、宁夏、新 疆(含兵团)等定向地区就业,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 (含5年,其中西藏班、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年),博士毕 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年(含8年)。

四、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,一经录取,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,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。在校期间,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,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,如出国交换学习、学籍变动、学业奖助等,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通过"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申请平台"在线签署,在线签署及下载协议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 丙方取得正式学籍(报到)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(在线签署后可在线下载),一份由甲方打印存入丙方个人档案。

六、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中南大学(已在线确认)

时间: 2025年6月23日

乙方: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(已在线确认)

时间: 2025年6月23日

丙方: 覃垚,身份证号: 422828200302110042 (已在线确认)

时间: 2025年6月17日